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16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SCP15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

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发行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了2017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17格林美SCP003
代码	011766033	期限	270天
起息日	2017年11月28日	兑付日	2018年8月25日
发行利率	6.00%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
计划发行总额	3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3亿元
簿记管理人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(www.shclearing.com)和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誉度。公司通过更好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，完善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“城市矿山+新能源材料”产业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